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71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9月23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73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5年9月29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已将“荣泰转债”剩余未转股数量全部赎回,“荣泰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荣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5,978,298股,其中4,496股已做过变更,本次变更25,973,802股。

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177,381,762元变更为203,355,56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77,381,762股变更为203,355,564股。

三、增加经营范围

因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基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等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制订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 修订 | 否 |
| 4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 修订 | 否 |
| 5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 修订 | 否 |
| 6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 | 修订 | 否 |
| 7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修订 | 否 |
| 8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0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制订 | 是 |
| 12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订 | 否 |
| 13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制订 | 否 |
| 14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制订 | 是 |
| 15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6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7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修订 | 是 |
| 18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9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 制订 | 否 |
| 21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 制订 | 否 |
| 22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3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24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5 | 舆情管理制度 | 制订 | 否 |
| 26 | 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 | 制订 | 否 |
| 27 |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28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 29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制订 | 否 |
| 30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制订 | 否 |

上述拟修订和制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和制订的部分公司内部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类型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修改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02年11月1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1800207613号的《营业执照》。 | 第二条　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914366Z。 | 修改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邮政编码:201714。 | 修改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38,1762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35,5564万元。 | 修改 |
|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修改 |
|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新增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修改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修改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修改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三条　公司依法履行职责,接受党委(党组)的监督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 修改 |
| 第十三条　公司依法履行职责,接受党委(党组)的监督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健康时尚电器的专业服务商。 | 修改 |
|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修改 |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修改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修改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修改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修改 |
|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5,000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br>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738,1762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br>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335,5564万股,均为普通股。 | 修改<br>修改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修改 |
|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等事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文件具体规定);<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br>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间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 修改 |
|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修改 |
|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修改 |
|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修改 |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修改 |
|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修改 |
|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修改 |
|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一定比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上限;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修改 |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因承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修改 |
|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 修改 |
| 第一节股东 |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 修改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修改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修改 |
|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修改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一)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二)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还应当向公司提供:<br>1.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br>2.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目的书面声明及保密协议(需明确说明查阅该与股东会议权益的直接关联性,不得包含任何商业竞争、损害公司或其他非正当目的,并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br>3.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br>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及股东提供的证明材料后将尽快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修改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修改 |
| ——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新增 |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修改 |
|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修改 |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修改 |
|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 删除 |
|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 | 删除 |
|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履行其对公司和股东的诚信义务,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新增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修改 |
|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新增 |
| 第四十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外,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修改 |
|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的股份达到一定比例,可以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修改 |
|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修改 |
|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董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修改 |
|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